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甲27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甲279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貳年。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其於民國113年5月至9月期間，透過友人引薦至臺中市西區大地球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店家每節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收費，甲女則可收受800元之報酬。評估甲女係未經法定代理人乙女之同意離家，離家期間從事對價坐檯陪酒工作，有遭受性剝削之實，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1月9日18時許，提供甲女緊急安置保護，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17號裁定准予將甲女繼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嗣經短期觀察結果，評估甲女雖於機構內配合度高，然對學業或職涯無具體想法，且其過往有逃學、逃家之情事，法定代理人乙女難以發揮管教功能及約束力，又甲女於性剝

01 削產業具一定程度之認同，因此暫不宜責付家長，亟需予以
02 長期之輔導匡正，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
03 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甲女交付聲請人安置於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續予輔導及協助等語。

05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6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7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
08 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09 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
10 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11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13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
14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17 削事件審前報告、觀察輔導報告書、戶籍資料、本院113年
18 度護字第6174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而甲女雖
19 表達不同意接受安置，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女之家
20 庭背景，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之親職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約束
21 甲女之行為，且甲女對於性剝削場域之風險如酒精、性侵害
22 等並無自我防衛之能力，若未予安置極有可能因為經濟之需
23 求，再次遭人利用導致性剝削之情事，是為免甲女再受侵
24 害，由安置機構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甲女正向支持，應對
25 甲女較為有利。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
26 置不足以有效保護甲女，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
27 裁定准予將甲女交由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
28 年，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抗告期間，不停止本裁定之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唐振鐙